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合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参与发行“2011 年芜湖市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该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流程跨年度，现更名为“芜湖市 2012 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SMECN1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叁家企业的集合票据注册，此次集合票据总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本公司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本次集合票据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与另外二家企业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发行芜湖市 2012 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集合票据名称：	芜湖市 2012 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集合票据简称：	12 芜湖 SMECN1
集合票据代码：	1283017	集合票据期限：	3 年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	发行招标日：	2012 年 7 月 13 日
实际发行总额：	4.5 亿元（其中本公司为 1.5 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4.5 亿元（其中本公司为 1.5 亿元）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5.35%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流通日：	2012 年 7 月 17 日

本次芜湖市 2012 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相关发行文件详见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